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 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結算協議」	指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4001條訂立，又或特別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按規則第4205條訂立的書面協議；
「強制出售通知」	指	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NCCCP」	指	(i)非結算參與者；或(ii)本身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與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簽訂結算協議的結算參與者；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	指	如第 10A.9.3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淨額，該參與者就各有關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計算之詳情；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	指	如第 10A.8.5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額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額，該參與者就各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之詳情；

第二節

參與者

2.3.14 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配對

為便利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釐定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可出售中華通證券的上限，全面結算參與者在申請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便為本身戶口或代表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將其本身及其服務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配對股份戶口的詳情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形式編制。如先前已通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配對詳情有任何變更，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給予結算公司至少三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八時十五分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為該攝取時間與下一攝取時間之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段中進行前端監控之用
下午九時三十分 (以後)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前端監控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2A 中華通證券交易

根據聯交所規則，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聯交所不承認的交易除外）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所代為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至少有一方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中華通

結算參與者以主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享有與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9.8 款項交收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只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執行後的內地辦公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將按個別中華通市場分別計算，而其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數額之間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淨數額總數。結算公司將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結算公司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就該等款項淨數額繳付等值款項。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1.1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凡透過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須由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每日向結算公司報送。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一般毋須將中華通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10A.1.4 索取最後結算表及其所載之資料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每個中華通市場的最後結算表。就每個中華通市場發出的最後結算表將載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上進行並將於當前的交易日（即 T 日）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以下資料：

- (i) 每種中華通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當前的交易日進行的個別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及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10A.3.1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間的交收

凡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訂立的每份中華通證券交易，將通過責務變更的方式設立市場合約，由結算公司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該等市場合約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進行交收。

10A.3.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交收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沽出餘額的調整
屬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在中華通證券中有待收取股份數額，可使用指定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提出調整請求，將其股份結算戶口中待收取股份的相關數量分配予其相關股份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可沽出餘額）。結算公司作出的任何調整僅用作就前端監控目的而進行的可沽出餘額調整，並僅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實際持股量不會調整。

10A.4.4 結算公司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進行交付及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在若干情況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致使其須負責向結算公司交付中華通證券及付款（或相對而言，結算公司須負責向其交付中華通證券及付款）。舉例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日買賣某種中華通證券，而其進行買賣後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即買入淨數額），但其出售所得的收益亦高於其所需繳付的買入價。

在該情形下，該等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到期交收日進行，不論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已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10A.7A 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的調整

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要求聯交所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所有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但如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是或被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稱是完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將根據第 2.3.15 節進行調整。

10A.8.2 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

買入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賣出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av) 「查詢全面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配對」功能：查詢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詳情（根據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雙方之間的結算協議所設定）；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ID01	即日買賣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十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已進行或已向聯交所匯報的即日聯交所買賣）
		每日八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即日中華通證券交易）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2.1 款額的決定

結算參與者所需繳納的基本供款額將參考其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市場佔有率而定，但不得低於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就其在聯交所每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而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則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另再就每一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18.2.3 購得額外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增加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數目

結算參與者於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如適用)時，可能須支付額外基本供款予結算公司。

結算參與者在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如適用)後，倘若其需繳納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超逾該結算參與者現時以現金作出的基本供款數額，則須繳付該等額外基本供款。

結算參與者因上述原因所須繳納作為基本供款的任何額外之數(由於其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須於聯交所發出批准通知(就有關將該聯交所交易權發給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起七個辦公日內以現金支付，或就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而言，則於簽訂各有關結算協議的通知送呈結算公司的日期起計七個辦公日內以現金支付。

第二十節 紀律處分

20.5.1 即決暫停

倘結算公司認為符合中央結算系統或參與者的利益，可即決暫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或限制其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在該種情形下，結算公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參與者，其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其被限制享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或設施，或其被暫停享用

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視乎情況而定）。在適當情形下，（例如：倘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被即決暫停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結算公司亦可通知其他參與者。倘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參與，結算公司亦可要求聯交所暫停(i)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其為交易所參與者)及(ii)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名未有在其被暫停進行買賣後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繼續進行買賣，無論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是否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此外，倘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結算公司也可以要求聯交所暫停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